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0930002234-1 號

主旨：茲公告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處所轄區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，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前項法令適用海域範圍如次：
 - (一)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。
 - (二)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臨台灣海峽沿岸海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點間海域，以海岸高潮線向外延伸五百公尺為界。

點位	甲 (ST2)	乙 (ST3)	丙 (ST6)	丁 (ST7)
縱座標 (m)	2,483,956.689	2,483,516.679	2,480,666.331	2,481,222.293
橫座標 (m)	192,487.623	192,033.725	196,054.034	196,355.682

琉球嶼沿岸海域：以海岸高潮線向外延伸六百公尺為界。

處長 謝謂君